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亮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恩齐与被告刘亮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281民初149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：一、刘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恩齐抚养费869500元（90万元-3万元-500元）、保险费131026.40元，共计1000526.40元；二、驳回刘恩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4018元、公告费520元，共计14538元（刘恩齐已预交），由刘恩齐负担214元，由刘亮负担14324元，刘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，刘恩齐预交的诉讼费14324元本院予以退还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